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REAL ESTATE CO., LTD.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10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公司5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丁晓杰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陈瑜先生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戈先生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1年1月15日。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陈瑜先生简历**

陈瑜，男，汉族，1966年5月生，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8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宁波中建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历任总工程师、支行行长、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戈先生简历

陈戈，男，汉族，1969年5月生，1993年9月参加工作，200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上海交通大学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历任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